**南关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富裕村地块土地**

**预征收公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南关区政府拟对伊通河流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富裕村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土地征收范围**：**南关区富裕村，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地铁车辆段、西至河堤东路、东至现状荒地（以长春市测绘院出具并由南关区人民政府确认边界的地形图为准）。
2. 征收目的：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3. 征收部门：长春市南关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4. 暂停办理：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房屋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改变房屋用途；迁入户口或分户；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经营许可；土地的更名、抵押及变更土地用途；广告牌匾等相关审批手续。
5. 禁止事项**：**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兴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6. 房屋调查登记**：**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7. 其他事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土地公告》将依据法定程序另行公布。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